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4 日

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2年度我司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单位属性：国有企业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16人

年末在职人数：16人，退休人数：3人，外聘临时工人2人

单位工作职能：

1、由区委区政府授权我司对区属国有企业及其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2、履行出资人职责，通过统计、稽核、审计等方式对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3、负责区属国有企业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矛盾，指导停产、半停产、破产的原区属国有企业职工安置、资产处置工作，做好区属国有企业的维稳工作。

4、负责区属国有企业资产处置方案和国有企业融资、对外投资方案的审核。

5、对涉及诉讼、查封、执行、转让的区属国有企业及其资产，代表政府行使权利；对于区属国有企业资产被非法侵占、非法使

用等行为，代表政府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6、承办区委、区政府、区财政局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突出政治建设，提升职工干部状态

2023年，区国资公司以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契机，教育引导企业的职工干部要有严明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财政局的各项工作部署。

2、认真贯彻落实《坡头区国企改革实施方案》

争取到2023年底，国有企业功能定位更加明晰，优势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国资国企监管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得到明显提高，构建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大格局取得明显成效，国有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3、抓好企业监管工作的同时，做好服务企业的工作

区国资公司将继续不折不扣地履行好企业出资人的职责，继续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发现漏洞及时整改，确保企业依法依规经营运作。针对三年疫情对企业的严重影响，区国资公司将加大服务企业的力度，力所能及帮助企业排忧解难。

4、继续推进“僵尸企业”出清工作

区国资公司争取在第二季度完成坡头区粤华建筑公司的工商注销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水产公司的存量资产变现及其职工安置工作。在年内再完成3家“僵尸企业”的工商注销工作。

5、积极为区财政作贡献

（1）积极配合区法院的企业破产主办法官，完善2022年拍卖成交的鸿达内饰件厂土地过户资料，争取第二季度上缴土地过户税费。今年内，公司将继续争取市中院及区法院的支持，把已进入破产程序的外经冷冻厂及荧光器材厂的土地及厂房资产尽快推出拍卖，为我区争取更多的土地过户税费。

（2）争取在上半年完成位于仁海花园旁约18亩土地招租工作，所得收入上缴区财政。

（3）争取在年内完成麻斜渡口所1209船的拍卖工作，所得收入上缴区财政。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省市深化国企改革精神，加快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推动区属国资国企监管，构建区国资监管新格局。

目标1：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省市深化国企改革精神，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推动实属经营性资产统一监管。

目标2：根据市、区有关政策规定，对区国资公司职工及区属企业退休领导人员发放工资及补贴，解决他们的工资发放问题及离退休后的生活待遇问题，保障民生。

目标3：根据有关政策精神，对符合条件的市直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纳入政府医保资助范围，享受相关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

为困难企业退休职工提供合理的国家政策保障，解决职工后顾之忧。

目标4：解决下属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区国资公司年初预算数为542.37万元，决算数为285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及解决下辖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等各专项支出。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我司高度重视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组成评价小组。学习领会文件精神，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1、认真收集资料。根据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和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各科室认真准备，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信息。

2、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

3、分析评价。将科室所提供和搜集的资料进行汇总和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4、综合评价结论。综合各科室上交和搜集的资料，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较好地实现了绩效目标，自评为“优”。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所报送的自评材

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司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相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1、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

（1）2022年我司预算部门的预结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结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规范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绩效目标覆盖全面。

（2）经济性：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集中支付和财政报账制度，做到合法合规，不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任何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下拨款项全部投入专项项目。经费控制率达标。

（3）效率性：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达标。

（4）效果性：

经济效益:我司确保资金用于解决国资的工资发放支出及困难企业离退休干部的生活待遇问题、公司日常支出、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支持乡村振兴等方面，合理高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步骤和程序进行，保证预算的有效执行。

社会效益: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以人为本，以服务企业为宗旨，以做大做强国有企业为目标，全面提高监管能力、满足经济社会竞争的需要。使区属国有企业为坡头区做出积极贡献，维护社会稳定。

自评分数： 预算执行效益自评分数为90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合理分配； 部门预算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预算编制规范性：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预算编制准确性：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符合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目标设置

目标完整，能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目标科学，绩效指标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预算执行情况

（1）支出管理

单位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按照制度严格执

行；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2）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固定资产利用率良好，利用率100%。

3、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

在被评价年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在被评价年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被评价年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2）绩效自评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和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员组成；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

4、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司年初预算用于人员工资、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步骤和程序进行，保证了各项目的有效执行，确保2022年公司人员工资、日常支出等正常进行。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落实深化相关政策，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补助政策顺利实施。坚持以人为本，以服务为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促进国有企业做大做强为目标，提高创收。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对于企业遗留下历史问题，使问题得以解决，对社会维稳起到很大作用，充分体现绩效目标价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金支出使用管理等各方面都严格按要求执行，不存在问题。

（四）改进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国企改革创新，以服务为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促进国有企业做大做强为目标，提高创收。

2、加强管理，做好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制度。

3、落实经费责任，强化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意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四、其他自评情况

我司认真开展自评自查，按时保质完成绩效自评工作，确保自评结果准确、客观，禁止弄虚作假。